##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沪02刑初11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被告人胡黎明,男,1963年2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住本市长宁区。

辩护人李国敬,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辩护人林东品,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沛澄,女,1987年11月26日出生。

辩护人顾伟,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犯内幕交易罪一案,于 2016年11月24日以沪检二分诉刑诉(2016)102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 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2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 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黎明及其辩护人李国敬、林东品,被告人周沛澄 及其辩护人顾伟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

2015年上海市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宜属于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此期间,胡黎明指使周沛澄交易延华智能公司股票。后周沛澄于同年8月24日合计买入延华智能公司股票1,800,429股、买入清算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9,696,845.45元。同年10月28日、29日,上述股票被全部卖出,卖出清算金额24,811,516.60元。经审计,上述账户合计盈利5,114,671.15元。

2016年3月31日,延华智能公司公告《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及《关于子公司中标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消防报警系统工程的公告》。公告相关事项属于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此期间,胡黎明指使周沛澄交易延华智能公司股票。后周沛澄于同年3月22日至同月30日合计买入延华智能公司股票1,314,000股、买入清算金额13,671,355.86元。同年5月17日至6月27日,合计卖出上述股票1,270,500股,卖出清算金额13,115,810.25元。经审计,上述账户合计获利-103,902.73元,另有43,500股截至案发尚未卖出,浮盈16,965.00元。

2016年7月25日,被告人胡黎明经公安人员通知到公安机关后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并协助通知被告人周沛澄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周沛澄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发经过》、《工作情况说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移送"延华智能"异常交易相关线索的函》;延华智能公司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证人伍某某提供的定增讨论会笔记、电子邮件,被告人周沛澄提供的电子邮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延华智能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PPT、延华智能再融资项目具体方案及工作安排,延华智能公司出具的公司集团高层协调会记录情况、非

公开发行项目讨论会会议纪要、非公开发行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延华智能公司出具的《延华集团高层协调会代办事项及执行跟踪表》、《情况说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关于子公司中标武汉天河机场三七扩建消防报警系统工程的提示性公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财务管理中心每周工作例会会议纪要》,证人王1提供的个人电子邮箱截图照片,证人伍某某、翁某某的证言,被告人周沛澄提供的笔记;相关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历史明细,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放款审批表》、《借款凭证》等,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资料和流水,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胡黎明涉嫌内幕交易案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李某1、胡某某、张某某、李某2等人的证言及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的供述、户籍人员基本信息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身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均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胡黎明系主犯,周沛澄系从犯,胡黎明、周沛澄均系自首,胡黎明有立功情节,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对公诉机关指控犯内幕交易罪的事实均不持异议,请求法庭从宽处理。被告人胡黎明的辩护人认为,胡黎明有自首、立功、积极退赃、主动交纳罚金等情节,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小,请求法庭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被告人周沛澄的辩护人认为,周沛澄犯罪的主观恶性程度较低,且系从犯,又有自首情节,请求法庭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 经审理查明:

延华智能公司注册成立于1998年。被告人胡黎明于2007年11月延华智能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内部、外部的资源协调及重大事项决策。被告人周沛澄于2014年8月任延华智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从事公司的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主要负责信息披露等。

2015年7月,延华智能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上述事宜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7月20日至同年10月20日。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其间,胡黎明指使周沛澄以"张某某"、"李某2"的证券账户交易延华智能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78)。后周沛澄分别向上述账户各注资1,000万元,并于同年8月24日合计买入延华智能股票1,800,429股,买入清算金额19,696,845.45元。同年10月28日、29日,上述延华智能公司股票被全部卖出,卖出清算金额24,811,516.60元。经审计,上述账户合计盈利5,114,671.15元。

2016年3月31日,延华智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及《关于子公司中标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消防报警系统工程的公告》。上述公告显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至70%"、"公司新签项目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5%,创公司历年第一季度订单金额新高"、"中标金额4,374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31%"等事项。上述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15日至同年3月31日。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其间,胡黎明指使周沛澄以"杨某某"、"王2"的证券账户交易延华智能公司股票。后

周沛澄分别向上述账户各注资1,200万元和1,600万元,并于2016年3月22日至同月30日合计 买入延华智能公司股票1,314,000股,买入清算金额13,671,355.86元。同年5月17日至6月 27日,合计卖出上述延华智能公司股票1,270,500股,卖出清算金额13,115,810.25元。经审计,上述账户合计获利-103,902.73元,另有43,500股截至案发尚未卖出,浮盈16,965.00元。

2016年7月25日,被告人胡黎明经公安人员通知至公安机关,后协助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被告人周沛澄到案接受调查。胡黎明、周沛澄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被告人胡黎明于同年11月23日向检察机关退出违法所得500余万元、其家属于12月22日向本院代胡黎明预缴罚金款500余万元。

##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延华智能公司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分别担任延华智能公司董事长、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及相应的工作职责。
- 2、被告人周沛澄提供的电子邮件,证人伍某某提供的定增讨论会笔记、电子邮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延华智能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PPT、延华智能再融资(非公开发行)项目具体方案及工作安排,延华智能公司出具的2015年8月31日公司集团高层协调会记录情况、2015年9月30日非公开发行项目讨论会会议纪要、2015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证据证实:2015年7月,延华智能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上述事宜属于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7月20日至同年10月20日,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3、证人伍某某、翁某某的证言,延华智能公司出具的《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及《延华集团高层协调会代办事项及执行跟踪表》、《情况说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关于子公司中标武汉天河机场三七扩建消防报警系统工程的提示性公告》,《财务管理中心每周工作例会会议纪要》,被告人周沛澄提供的笔记,证人王1提供的个人电子邮箱截图照片等证据证实:2016年3月31日,延华智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等,上述事项属于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15日至同年3月31日,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4、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胡黎明涉嫌内幕交易案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李某1、胡某某、张某某、李某2、周某、黄某某、王1、王2、储某某、杨某某、孙某某等人的证言,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出具的银行账户历史明细,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放款审批表》、《借款凭证》、《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展期协议》、《银行付款凭证》、《还款凭证》,华宝证券、金元证券、东吴证券、平安证券出具的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实:2015年、2016年胡黎明分别指使周沛澄交易延华智能公司股票的注资金额、买入清算金额、卖出清算金额及盈利金额等情况。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移送"延华智能"异常交易相关线索的函》,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发经过》、《工作情况说明》,本院代管款收据等证实:2016年7月25日,被告人胡黎明经公安人员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电话通知被告人周沛澄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周沛澄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及胡黎明退出违法所得、预缴罚金的情况。

6、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均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周还供述称其受胡指使实施相关 行为,本人未获取股票盈利。

以上证据,均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 .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黎明作为延华智能公司董事长、周沛澄作为延华智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均系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胡黎明、周沛澄的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胡黎明系主犯,周沛澄系从犯;胡黎明、周沛澄均自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系自首;胡黎明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有立功表现;胡黎明到案后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预缴500余万元罚金。综上,根据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对胡黎明、周沛澄均予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被告人及辩护人请求从宽处罚的相关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黎明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五百五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当在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本院交纳。)

二、被告人周沛澄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当在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本院交纳。)

三、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被告人胡黎明、周沛澄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法官助理 关敬杨

 审 判 员
 夏稷栋

 人民陪审员
 陈元旦

 书 记 员
 周孟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